

# 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

##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本细则在《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南林研〔2025〕122 号）基础上制定。

### 一、招生类型、专业

招生类型：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083300 城乡规划学、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140300 设计学

### 二、申请资格（必须同时符合 1-4 条）

1.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  分、或 TOEFL $\geq 70$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PETS5 $\geq 45$  分；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英文 SCI、SSCI、A&HCI 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英语语系国家本科或硕士学位。
4. 申请人必须满足（硕士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团队教师第一作者（须提供研究生院盖章的导师团队教师证明材料），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类别（附件一）”中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中文文章须见刊，英文文章须在线发表。
5.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新品种认定（排名第一）或在“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者（排名前二），作为成果累计加分项。

### 三、学院学科考核

####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织

考核专家组：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包括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及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招生委员会：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查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

招生监督工作小组：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注：考核专家组、招生委员会与招生监督工作小组按学校有关文件设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成员与考生无亲属或利益关系。

#### （二）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审核

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查情况，确定可进入下一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人名单，在综合考核前予以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 （三）面试考核

由考核专家组组织面试，主要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科研潜力、个人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

##### 1. 程序与时长

- (1) 申请人个人介绍（10 分钟，内容包括专业背景、外语水平、研究成果、读博期间研究计划等）。
- (2) 专家组提问、申请人答辩（10 分钟）。

##### 2. 面试成绩评定

每位专家根据考核要点对申请人进行打分，取平均分为面试得分，满分为 100 分。

各考核要点权重为：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结构 10%、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 40%、外语应用能力 10%、成果答辩 40%。

#### （四）综合成绩构成

申请材料成果项得分 70%+面试得分 30%

申请材料成果项得分=基本分 60 分[成果满足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团队教师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类别”中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即得 60 分]+成果计分 40 分（采用累积方式，40 分封顶；成果类型与赋分详见附件一）。

### 四、录取

1. 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由考核专家组拟定，与相关材料一并交由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和综合考核成绩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2. 每位导师每年原则上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名，尊重申请人和导师双向选择。如申请人通过考核专家组考核，但申报的导师当年名额已满时，可以申请调剂其他导师，如申请人不同意调剂或未有导师愿意接收者将不予录取。

3. 录取考生须在录取当年按学校要求调入人事档案，档案不能调入学校者取消录取资格。

4. 在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它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且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如导师出现违规操作，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 五、报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5-85427092

接收材料指定邮箱：774694162@qq.com

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风景园林学院关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的说明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通知。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

2026 年 1 月 12 日